

111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※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科目（請勾選）		複 查 結 果			
☐ 國文					
☐ 英文					
☐ 生活領域					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：					

※複查程序完成後，正本寄還申請人，影印本 1 份由承辦單位存查。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報名時不需繳交，請應考人自行留存，於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時再行填寫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之應考人資料，應考人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三、應考人務必在所欲複查之科目欄內，正確勾選所要複查科目。
- 四、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應考人成績通知單正本（影本不予受理），並附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），一併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報考之考區承辦學校。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查成績」字樣）
- 五、複查筆試成績期限：至111年11月10日止。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- 六、應考人不得以電話查詢或要求影印、攝影、抄錄及親自查閱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※收件編號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。